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志刚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审【2024】3-66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年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总经理就对其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，不另外发放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

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发放薪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，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

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审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审议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7、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